

## 附錄 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

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91030 號函

104 年 8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256910 號修正

108 年 3 月 15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52430 號修正

108 年 11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245950 號修正

一、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，代表廠商駐在工地，督導施工，管理其員工、器材及其協力廠商之人員、機具、施工等，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。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、學經歷等資料，報請機關同意；變更時亦同。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，得要求廠商更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### 二、人員及機具管制

(一)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，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：

1. 非法外籍勞工。

2.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（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）。

3.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、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。

4. 未依第(五)點登記之人員（第(五)點未勾選者，本點不適用）。

(二)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（例如安全帽），不得進入工區。

(三)工程開工前，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（含分包廠商員工），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（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，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）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，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；人員異動時，亦同。

(四)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，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/工程司：

1. 勤前教育（包含：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）。

2.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(三)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。

3.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。

4.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，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。

(五)  隧道工程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，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，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/工程司備查，且機關及監造單位/工程司得隨時抽查。

(六)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，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。

(七)廠商使用以下車輛，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：

1. 總重量逾 3.5 公噸之貨車。

2.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（包括聯結車）。

3. 其他：\_\_\_\_\_

### 三、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

- (一) 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，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。
- (二) 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、垃圾、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、鷹架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，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。
- (三) 工地周圍排水溝，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、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，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，並於完成時，拍照留存紀錄，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。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，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，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。

### 四、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：

- (一) 廠商施工時，不得妨礙交通。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，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，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/工程司核准。監造單位/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，廠商應即照辦。
- (二)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，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，併同施工計畫，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施工。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，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，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，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，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。
- (三)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、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。

五、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，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，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，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：

#### (一) 工地管理事項

- 1.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。
- 2. 工人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。
- 3.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。
- 4. 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5.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。

#### (二) 工程推動事項

- 1. 開工之準備。
- 2.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、申報。
- 3. 材料、機具、設備檢（試）驗之申請、協調。
- 4.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、申報。
- 5.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。
- 6. 施工前測量及校核。

7. 依實際需求辦理臨地臨房之現況鑑定。
8.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（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）書面報告。
9.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。
10.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。
11. 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。
12. 依照監造單位/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。
13.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。
14. 配合工程查核與督導作業與會議檢討。
15. 施工瑕疵之改正、改善。
16. 天然災害之防範。
17. 施工棄土之處理。
18.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。
19.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。

(三)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：

1.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。
2.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。
3.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。
4.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。
5.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。
6.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。

(四)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：

1.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。
2.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。
3.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。

(五) 其他應辦事項。

- 六、施工所需臨時用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廠商自理。廠商應規範其人員、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，並避免其人員、設備進入鄰地。
- 七、廠商及其砂石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、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。其有違反者，廠商應負違約責任；情節重大者，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工程告示牌設置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1583 章「工程標誌及告示牌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，其專業工程、特定施工項目、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：（由機關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；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，依該標準表設置）

(一) 鋼構工程

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：一般手工電銲\_\_人、半自動電銲\_\_人、氬氣鎢極電銲\_\_人、測量\_\_人、建築塗裝\_\_人；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\_\_人。

(二)基礎工程

1. 擋土牆：鋼筋\_\_人、模板\_\_人、測量\_\_人、混凝土\_\_人；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\_\_人。

2. 土質改良及灌漿：鋼筋\_\_人、模板\_\_人、測量\_\_人、混凝土\_\_人；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\_\_人。

3. 錨樁工程：鋼筋\_\_人、模板\_\_人、測量\_\_人、混凝土\_\_人；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\_\_人。

(三)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

結構體模板工程：模板\_\_人。

(四)庭園、景觀工程

1. 造園景觀施工：造園景觀（造園施工）\_\_人、園藝\_\_人；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\_\_人。

2. 植生綠化及養護：造園景觀（造園施工）\_\_人、園藝\_\_人；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\_\_人。

(五)防水工程

營建防水：營建防水\_\_人。

(六)預拌混凝土工程

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：混凝土\_\_人。

(七)其他

（由機關載明；未載明者無）

十、懲罰性違約金

(一)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不得兼職約定者，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。

(二)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一併納入第11條第8款所載上限計算。